

臺東縣池上鄉兒童生日禮金發放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池鄉社字第 1070017254 號令訂定公布

- 第 1 條 為照顧臺東縣池上鄉(以下簡稱本鄉)兒童，落實兒童福利政策，營造友善成長環境，增加鄉內人口，促進地方繁榮，特訂定臺東縣池上鄉兒童生日禮金發放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)。
- 第 2 條 發放對象：
本鄉四歲(含)以下兒童。
- 第 3 條 發放金額：自兒童滿一歲起，每年發放新臺幣壹萬元整，至兒童滿四歲止。
- 第 4 條 申請資格：
一、本鄉四歲以下兒童之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得申請本生日禮金。
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因故未能實際照顧兒童者，得由實際照顧兒童且與兒童共同居住之人代為申請。
二、兒童自出生登記設籍本鄉，且申請人設籍本鄉一年以上(以兒童生日日期往前推算)，且中途未曾遷出本鄉者。
三、未滿四歲兒童，父母一方及兒童始設籍本鄉滿六個月以上，且戶籍未再遷出本鄉者。
- 第 5 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本所提出申請：
一、申請表。
二、申請人國民身份證及印章(外籍配偶則檢附居留證)。
三、申請人及兒童一個月內戶籍謄本(須含詳細記事;外籍配偶無設籍資料則免)。
四、申請人池上鄉農會帳戶封面影本。
申請人應於兒童生日前後 30 日內，向本所社會課申辦，逾期視為放棄。
申請人無法親自辦理時，得委託他人攜帶申請人及受託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委託書辦理。
- 第 6 條 本自治條例生日禮金發放採每年申請制，經本所審核通過後發放。
- 第 7 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，由本所視財源編列相關預算支應。
- 第 8 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自實施日起，每四年檢視執行成效，決定是否繼續施行。